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第 49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巴尔卡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出的报告（续）

埃及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合并的第四及第五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5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出的报告（续）

埃及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合并的第四及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EGY/3 和 4-5；CEDAW/PSWG/2001/I/CRP.1/Add.4 和 CRP.2/Add.3）

1. 应主席邀请，Tallawy 女士、Abdel Satar 女士、Khalil 先生和 Zoul Fokkar 女士（埃及）在委员会席次就座。

2. **Tallawy 女士**（埃及）介绍埃及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合并的第四及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EGY/3 和 4-5）时说，作为委员会一名前会员，她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以及现在得到更多的重视。由于大家都日益认识到，诸如贫穷、文盲和被迫迁徙的问题中通常都包含着妇女的问题，所以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现在也都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一同努力。

3. 公约在埃及的执行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不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在许多领域内仍然存在对妇女的歧视。不过，情况一直在演变，2000 年 2 月成立了谋求给予妇女权力的全国妇女理事会，使埃及的妇女有理由感到乐观。她是该理事会的秘书长。

4. 全国妇女理事会有 11 个常设委员会，包括立法委员会和文化与媒体、经济发展、教育、环境与卫生等委员会。此外，它在埃及的 27 个省内设有分会，负责执行省级的方案。一俟这些分会建立巩固之后，还将在乡村一级设立分会。全国妇女理事会最近设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全国妇女理事会之友会。这一成员普及的组织能使全国理事会在全埃及的妇女工作取得沟通并协调支持。

5. 虽然全国理事会是根据总统令设立并向总统提交报告，但它是超越党派政治的。因此，在 2000 年议会选举中，它不分党派，向妇女候选人提供实际支助，只要她们支持男女平等原则。如果政党不愿提名

妇女候选人，全国理事会便鼓励妇女以独立身份竞选，通过向各商业和基金募集捐款，资助妇女候选人的竞选活动。尽管政府已承诺提高妇女地位，但在政党的低层中，对此目标的支持很少。妇女候选人甚至在较为保守的南方的竞选中获选，这对改革产生强大冲力，使妇女对自己造成改革的能力有更大的信心。全国理事会还资助了一个电视竞选运动，鼓励妇女参加选举过程，结果有很多妇女进行投票。

6. 另一项主要行动是发动了一个微额信贷项目通过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以期减轻贫苦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妇女户主的困境。全国理事会还在《家庭法》中重新编入关于规定拒付前妻赡养费的男子处以监禁的条款。

7. 尽管有了这些成就，某些关切的领域仍然存在，包括在议会中女议员人数偏低、没有女法官、《国家法》中有歧视性的规定，妇女文盲率高、男尊女卑传统观念对妇女的影响和家庭暴力问题等。

8. 关于埃及对《公约》的保留，她说，受政府委托编写关于伊斯兰《教法》和妇女权利问题的全盘报告的作者们已总结认为《教法》和平等与非歧视原则间并无矛盾，对第 2 条的保留纯属为了谨慎，因而应撤销。尽管这个问题易引起情绪激动和撤销保留会引起争议，全国理事会将继续努力促使其撤销。

9. **Abdel Satar 女士**（埃及）说，全国妇女理事会由她担任主席的立法委员会正在审查埃及立法，以查明各项与宪法的男女平等原则不符合的规定。这次审查还要核查立法的适用情况，因为某些法律虽然并不歧视，但由于其规定所用的文字及其执行的社会环境间的差异在适用时发生男女不平等的情况。因此，虽然关于司法机构的法律，对法官或检察官的性别无任何规定，但实际上妇女不担任这些工作。

10. 全国妇女理事会通过其立法委员会，力求修订《刑事程序法》中任何对妇女歧视的规定。一个案例是，关于通奸的第 237 条，不公平地规定对妇女的处罚较男子的重。按照伊斯兰教法，为维持整个社会的

道德标准起见，对通奸男女一律定罪和处罚不加区分。有些《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妇女较有利。如规定只由妇女检查女被告的身体。

11. 《监狱法》规定对怀孕的被拘留者的特别待遇，包括在生育后才执行惩罚，和被拘留者有权与婴儿在监狱内共同生活到两岁。同样地，《埃及劳工法》认识到必须确保妇女能够同时兼顾家庭职责和工作职责。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还适用特别规定，诸如在服务期间可三次享有三个月的带薪产假，并自 1996 年以来还规定部分薪酬保育假。全国妇女理事会有权就任何法案或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其中无歧视。并已对新的《劳工法案》行使该权力。

12. 她承认，宪法中的法定平等原则与现行《国籍法》有不相符之处，后者对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歧视和与外国人结婚的埃及籍母亲子女处于不利地位。全国妇女理事会已尽力，例如通过讨论会和媒体广泛宣传，修改法律。教育部已决定，对母亲为埃及人及父亲为外国人的儿童与埃及学生一视同仁，主要是在学费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最高宪法法院，正在审查《国籍法》。该法院最近裁定，关于内政部法令中要求对妻子发给护照前需事先经丈夫允许的规定不符合宪法。全国妇女理事会正在审查新的法律，以阻止开倒车。虽然伊斯兰法律规定妇女出外需经丈夫允许，但这被视为是一种保护和安全的措施。

13. **Khalil 先生**（埃及）说，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其他暴力行为仍然是一个问题，全国妇女理事会正在对此加以积极处理。从法律观点看，对男子或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论其动机如何，都定为罪行。《刑法》对以妇女为受害者的暴力，如绑架、强奸、虐待以致流产和其他有损妇女尊严的侵犯行为，特别加重惩罚。如罪犯与被害者有亲属关系，则视为情节严重。

14. 监狱人员或警察人员在执行任务中使用暴力的行为，属犯罪行为，应受起诉，并按罪行处以相应惩罚。任何官方人员不得豁免，应受检控，如查明有罪，不论情况如何，应依法处罚。任何公民，不仅是受害

者，均有权对指称的暴力提出控诉，任何形式的证据均可举用，并必须对案件进行调查。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1993 年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拘留案件并提出了有关报告。对于这类暴力犯罪并无法令上的限制；处以严惩，国家必须赔偿犯罪受害者。

15. 已对家庭暴力事件进行了很多研究。往往发现这是相传的传统和习俗所造成的结果，其中贫穷和文盲是决定性因素。如今已经开展了若干大规模方案，提高公众对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认识。这些方案包括在学校，从小学到大学灌输人权教育，对执法官员进行人权训练，主要透过媒体，在民间社会公开宣传，提高公务人员的意识，例如在内政部分设有一高级别人权委员会负责处理人权问题和采取适当措施。全国妇女理事会与所有相关政府机关合作，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由其法律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建议已付诸实施。

16. **Zoul Fokkar 女士**（埃及）说，2000 年全国妇女理事会取代了全国妇女委员会，有 30 名成员，包括若干男性，但大多数为来自非政府和政府组织的妇女。1985 年，对《埃及家庭法》的实质性规定作了一些修改。自此，妇女运动一直致力修改该法律的程序性规定，以便与社会变革和法律体制的改革相适应。1991 年，司法部同意设立一个委员会，讨论关于修改《家庭法》的问题。

17. 1992 年设立了全国妇女委员会，举行了全国妇女会议，专门呼吁制订新的程序法，特别是规定关于婚约必须经配偶双方相互同意的法律。这种婚约，涵盖通过 Khul（即解除婚约）的离婚权，虽经《教法》确立，但为成文法禁止。全国委员会向各宗教机构的《教法》法律教授和最高全国理事会成员们个别进行游说，委员会认为，《教法》已订有平等原则，但被传统父权文化所掩盖。它又表示，必须尊重整个《教法》体制。最后，2000 年，颁布了《第 1 号法律》，标志着社会立法的新阶段。《第 1 号法律》十分重要，因为实质性法律，若无法执行，只是一纸空文而已。

18. 新法律设立了一个单一的家庭法庭，负责处理所有家庭纠纷、离婚、儿童监护和赡养案件。它给予妇女单方面解除婚约的权利，这是以前男子专有的特权。根据《教法》，男女都享有这种权利，但妇女一直不知道也对她们适用。埃及妇女运动和埃及政府已成功地将这项重要的改革颁布为法律；它应供作其他国家寻求同样改革的模范。

19. 此外，对法律的修改与保留事项密切相关。埃及对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段和第 16 条有保留。《第 1 号法律》构成埃及撤销对第 2 条的保留的重要步骤。政府已设立一个委员会审议这些保留和委员会已决定对第 2 条的保留应予撤销。因为根据《教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原则都没有存在的理由。在政府、非政府组织和 Al-Azhar 大学支持下，应有可能说服议会核可撤销对第 2 条的保留。但第 16 条仍在审议中，同时又在继续进行关于第 9 条的工作，这须要对《国籍法》作修改。

20. 全国妇女理事会认为，除非可改变对妇女的态度，否则寻求法律改革是徒然的。因此，正在规划各种方案和讨论会，加强妇女的正面形象，消除剥夺妇女社会上的合法地位的负面价值观念。

21. Tallawy 女士（埃及）说，选择离婚的习俗在埃及农村地区通行，沿革久远，源自伊斯兰传统。对程序法的改革是通过纠正错误向前迈进的一种方式。最近，一名男子提出诉讼，要求废止设立全国妇女理事会的《总统令》，声称总统无权设立这个机构。他的诉讼虽被驳回，但这个教训很清楚：妇女必须保持警惕。2000 年 11 月举行的阿拉伯第一夫人首脑会议已决定，阿拉伯妇女必须团结起来，改进自己的命运。所有第一夫人们都提出了实质性文件；她们都认识这些问题，并对今后的改革持乐观态度。她们已决定定期举行这种首脑会议。

22. 理事会已制订一个五年战略，以配合政府的五年计划。理事会的地区分会在全国各地开会，讨论五年战略，然后在全国年度会议中进行讨论。此外，理事会计划编写关于妇女地位的年度报告。应该了解到，

若无埃及第一夫人的承诺和总统的支持，理事会不可能迅速取得成就。

23. 主席谢谢埃及政府提出载有详细资料的报告。她赞扬埃及政府召开阿拉伯第一夫人首脑会议和全国妇女理事会的重大成就。

24. Corti 女士说，埃及代表团已表现出对妇女平等事业作出重大承诺。全国妇女理事会发挥重大作用，就妇女的切身问题鼓励她们。不过，现在是政府撤销对《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第 9.1 条的保留的时候。她欢迎 1996 年的法律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罪行。尽管有这样的重大成就，但仍然存在许多矛盾，包括，埃及虽然有若干名妇女法律专家，但却没有任何女法官。她想知道在处理这个问题上采取了何种措施。

25. 关于政治参与，她说，1987 年的法律取消了议会中分配女议员席位，对妇女参政进程造成重击。因此，必须重新努力弥补这种损失，包括更广泛地适用《公约》第 4.1 条。她不同意埃及代表团的说法，认为宗教规定妇女平等。宗教正是使妇女地位低下的主要原因。全国妇女理事会应更加集中注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和在全国开展积极提高意识运动，通过建立新的机制，以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清楚了解其法定权利。

26. 主席以专家身份发言说，对强奸定罪处以死刑的判处可能造成强奸犯为消灭罪证而杀死受害人的危险。因此理事会似可重新审议这项规定。事实上有些法律起初乍一看的确对妇女有利，但深入探讨显示反而有害。例如，《刑法》第 261 条规定对流产处以监禁的刑罚，这可能导致严重出血的妇女不肯求医。理事会应重新审议该规定。她进一步指出政府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应采取更综合的作法，因为它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卫生部应该是负责防治该传染病的若干机构之一。

27. Aouij 女士说，埃及已显示了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政治意愿，并确保保护妇女权利，她们与男子平等，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在这方面，她欢迎 2000 年《第 1 号法律》，因为其主要受益者是妇女。这项法律的最

突出的、新的特色是给予妇女单方面解除婚约的离婚权利，这种离婚形式是以伊斯兰教法为根据的。这一权利虽经 10 年的谈判和多个世纪男子的顽抗后才实现，如仔细阅读教义，深思熟虑也可推断出来。新法律，除其他外，也废除了妻子在申请护照以前须经丈夫许可的规定和埃及妇女和外国人所生的子女享有取得埃及籍的平等权利。

28. 仅是颁布法律是不足够的，还应付诸实行。在立法者制定法律后法官应负责适用。因此，法律改革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适当适用。在这方面，全国妇女理事会必须与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协同合作，致力向妇女宣传，使她们认识到其新权利。

29. **Acar 女士**认识到报告国的成就，但关切披着伊斯兰法律外衣的父权意识形态会阻碍《公约》的适用，妨害已颁布的积极新立法的执行。在这方面她想知道，最高法院撤销对妻子申请护照以前必须经丈夫许可的规定，将会怎样执行。她问是否有任何方案向这方面的官员提供培训，是否有任何方案提高妇女自己

对这方面的认识。她很想知道有多少妇女已根据《解除婚约法》行使其权利。她想知道妇女是否真正能够使单方面解除婚约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是否真正能够保护已婚妇女的权利。

30. 尽管她赞扬已取得的进展，但对其步伐表示失望，因为在埃及发生的情况对整个伊斯兰世界中的妇女也很重要。在这方面，她建议，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措施和政策还必须与妇女权利普遍规范的概念更明确和更公开地联系起来。因为进展应按普遍规范和条件来衡量。埃及撤销其对《公约》实质性条款的保留是十分重要的。她也敦促埃及政府批准《任择议定书》，因为只有确保充分适用相关的国际文书才能充分执行普遍的妇女权利。

31. 最后，她对妇女的识字率低，女生的辍学率高的情况表示关切。政府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来处理这些问题。

下午 1 时宣布散会